

#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国内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做好我市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398号）要求，从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重大政治任务，深刻吸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持续深化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危险化学品风险集中治理，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推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落细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

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 二、组织领导

按照《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组长：郝建清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

成员：市危化科全体人员、各县危化股（科）长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危化科，主要负责收集、整理、报送专项行动相关资料。

## 三、隐患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部署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情况。**重点检查各级各企业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部署开展安全隐患查整治行动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隐患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情况。

**（二）以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为目的，对标对表重点工作任务在基层、企业完成情况。**重点检查各级特别是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总结评估情况；

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导组和省、市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重点内容。**一是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企业设施设备完好、自动化控制系统投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情况。二是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整治情况。三是结合冬季生产特点，开展防冻、防凝、防雪、防滑、防火、防静电等专项检查情况。四是企业落实检维修、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管控措施情况。五是试生产项目制定试生产方案和落实“三查四定”措施情况。六是产业转移、油气储罐、老旧化工装置、油气长输管道等风险集中治理任务完成情况。七是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销售情况。

#### **四、工作安排**

全市专项行动自 11 月 24 日起至 12 月底结束。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县级全覆盖检查、市级抽查督查同步开展、一体推进的方式进行。

**（一）企业自查自纠。**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方案，有上级公司的要报上级公司审查备案，上级公司要派专人入企帮扶指导。企业要开展全面检查、日查日检、立查立改。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明确并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每周

通过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员工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及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报告，并由上一级公司及政府监管部门双挂牌督办。对于排查发现的不放心企业、部位和环节，要坚决停下来，必要时安排专人盯守，确保不发生事故。

重大危险源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要严格落实线上履职，落实包保责任，按时进行安全承诺。

**（二）县级全覆盖检查。**各县（市、区）应急局要对辖区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油气开采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将一般化工企业、化学制药企业、停产、关闭企业也要纳入检查范围。

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协调组织公安、应急、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消防以及乡（街道）、村、社区开展排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燃放传统烟花爆竹和涉及“冷光烟花”、“钢丝棉烟花”等行为。

按照《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晋安发〔2022〕3号）部门职责分工，协调督促县级能源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已完成整改的油气长输管道外部、本体隐患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回头看”，县级应急部门对管道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

**（三）市级抽查督查。**市局重点对“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精细化工企业、一般化工企业以及开停车企业、特殊作业较多的

企业和不放心企业进行现场抽查检查，抽查比率不少于辖区内“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精细化工企业、一般化工企业总数的15%。同时对各县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协调能源、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专项治理工作、管道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各县局要利用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时开展线上巡查抽查。

## 五、工作要求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要与“两个行动”和危险化学品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有机衔接、相互融合、共同推进。要充分运用好的经验做法、制度成果和创设的工作运行机制，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当前我市受疫情、复杂外部环境冲击和冬季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各级各部门企业要清醒认识岁末年初是生产安全事故的高发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切实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各级要坚持细处着手，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坚持严字当头，强化作风狠抓落实，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立县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排查整治、督查检查重点内容，必须对标对表落实工作任务、必须突出巡查重点、必须采取有力举措压实责任，切实将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三）严格监管执法。**各级要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件、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权力，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抽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要曝光。运用安全生产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四）落实保障措施。**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继续采取和用好“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八考核、一追溯”工作保障机制，在媒体公开举报电话，发动群众广泛开展隐患排查和问题线索举报，并在媒体公开举报问题清单、查处整改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交办问题线索办理完毕后，要由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审核并签字确认。要将整改一批重大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查处一批违规违章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问责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出台一批制度成果等“八个一批”作为评价行动效果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对非法违法行为导致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要启动责任追溯机制。

**（五）落实核查工作。**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 11 月 9 日“危险化学品抽查核查工作推进会”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要进一步开展登记核查工作。县级应急局要对辖区所有相关企业开展全覆盖核查工作，市级开展现场抽查工作，市级抽查系统录入比例不低于 15%。各级应急部门每日要及时将核查情况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内的登记系统推广应用抽查核查录入模块。前段核查工作系统录入情况进展缓慢，尤其是县级核查工作较为滞后，请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工作统筹，结合本地疫情防控政策，加快工作进度，督促企业即查即改。受到疫情影响的地区，无法到达企业现场的，以线上方式进行核查。

**（六）加强信息报送。**当前忻州市部分县区，处于疫情静默状态，为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各县局要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继续按照《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度的通知》（忻应急函〔2022〕123 号）文件要求的内容，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控好风险，紧盯特殊作业环节，加强包保责任人履职，坚持报送日报表，切实把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各县（市、区）要结合“两个行动”及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于 11 月底和 12 月底分别报送“八个一批”有关情况（继续按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相关报表报送）；2023

年1月3日前报送本县（市、区）工作总结。上述材料要以正式文件和电子版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冯瑞秀，联系电话：0350-3087874。

附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督查检查重点内容



## 附件

# 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内容	存在的问题隐患
1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	<p>1. 企业是否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并有效实施。</p> <p>2.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是否建立了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履职记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p> <p>3.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是否向社会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情况。</p>	
	重大危险源企业设施设备完好、自动化控制系统投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情况。	<p>1. 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了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p> <p>2.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3. 企业端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有关监测监控数据设置是否准确，系统是否 24 小时有人值守，系统报警是否及时处置；</p> <p>4. 企业双重预防机制、重大危险源企业数字化双重预防机制是否建立和有效运行。</p>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内容	存在的问题隐患
2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和企业无证生产经营整治情况。	1. 企业安全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是否按照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照 45 号令履行“三同时”手续，试生产是否符合要求。 3. 化工、医药企业建设项目是否按照 36 号令履行“三同时”手续。	
3	结合冬季生产特点，开展防冻、防凝、防雪、防滑、防火、防静电等专项检查情况。	1. 企业是否组织进行冬季专项安全检查，并留存有完整的检查记录。 2. 生产工艺装置及设备设施是否按规定采取防冻保温措施。 3. 平台、走道、爬梯等是否采取防滑措施；地面是否有积雪、积水、结冰情况；枯草是否及时清除。 4. 爆炸危险区域是否存在电气仪表设施失爆情况。 5. 防静电跨接、接地是否存在损坏情况。	
4	企业落实检维修、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管控措施情况。	1. 企业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及时修订本公司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并开展全员培训。 2. 是否严格落实特殊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安全措施现场确认、票证分级审批、监护人实施监护等相关要求。 3. 是否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相关要求的通知》（晋应急函[2022]269 号）要求，配备受限空间、盲板抽堵、特级动火作业所需的具有现场连续检测、远程实时监测功能的移动式气体检测仪、全程监控设备。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内容	存在的问题隐患
5	试生产项目制定试生产方案和落实“三查四定”措施情况。	<p>1. 建设项目试生产前，企业或总承包商是否组织开展“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及隐患、查未完工程量；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限期完成）工作，并对查出的问题落实责任进行整改完善。</p> <p>2. 企业或总承包商是否编制总体试生产方案和专项试车方案，明确试生产条件，并对相关参与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并严格执行。</p> <p>3. 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是否对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及试生产条件提出审查意见，对采用专利技术的装置，试生产方案应经专利供应商现场人员书面确认。</p> <p>4. 企业或总承包商是否编制建设项目联动试车方案、投料试车方案、异常工况处置方案等。</p>	
6	产业转移项目、油气储罐、老旧化工装置、油气长输管道等风险集中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p>1. 产业转移设计诊断、精细化工“四个清零”、高危细分、老旧装置、油气储罐等风险集中治理任务是否完成，对遗留问题是否建立问题台账，专人督办。</p> <p>2. 一般化工医药生产企业是否按照化工专项整治要求开展整治和提升。对应急部门安全体检和设计单位安全设计诊断复核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达到基本安全生产条件。</p> <p>3. 部级和省级督办的隐患问题是否完成整改。未整改的隐患问题是否制定有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和整改资金等。</p> <p>4.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是否按照《山西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并整改管道外部、本体隐患；</p> <p>5. 是否完成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一区一案”制订工作，是否与政府部门签订有政企联动安全风险管控协议。</p>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内容	存在的问题隐患
		<p>6.是否协调各级能源、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工作实际对企业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抽查。</p>	
7	<p>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销售情况。</p>	<p>1.是否制定打击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和“冷光烟花”、“钢丝棉烟花”的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并开展相关工作。</p> <p>2.是否协调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及乡（街道）、村、社区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检查。</p>	

